

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

采购

(货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150)



采 购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150/GG2024-HJ01CD-02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103

项目名称：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标包一总预算：400520元，单价：4.58元/公斤、标包二总预算：634000元，4.58元/公斤、标包三总预算：452000元，4.58元/公斤；

最高限价：标包一总预算：400520元，单价：4.58元/公斤、标包二总预算：634000元，4.58元/公斤、标包三总预算：452000元，4.58元/公斤；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
一	济麦44小麦种子	详见项目说明	400520元 单价：4.58元/公斤
二	中麦578小麦种子		634000元 单价：4.58元/公斤
三	山农28小麦种子		452000元 单价：4.58元/公斤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的须提供繁种合同（协议），所供品种如属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单位本年度的“授权生产经营证明”；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31日09时00分至2024年09月0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20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谈判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27569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斐

电 话：0635-8318808/15275691116

发布人：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采购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150/GG2024-HJ01CD-023/XGTZFCG-2024-103
3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控制价	详见谈判公告，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30%两年后无息付清。（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结算方式	根据供种数量据实结算。
11	交货期	交货期：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供货。
	质保期	质保期：1年。（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种子包装、运输、装卸、发放、技术培训、利润、税金、检测、各种组织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定额5000元/标包收取。 公司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3580703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 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jzb789@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0635-8318808/15275691116。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0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

	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资质证书。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第1-9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

21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1）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
----	--------	---

	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	--

	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是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 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备注：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26	备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27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8	质疑投诉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本项目质疑单位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16号 联系人：李斐 联系方式：0635-2999909、15275691116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

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采购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技术标内容缺一不可，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务必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强制节能清单

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供货方案、施工方案）

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表。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五、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 (1)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报价时仅可提供一个方案；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种子包装、运输、装卸、发放、技术培训、利润、税金、各种组织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 (4)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货物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需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承诺函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二)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

应文件目录”。

(三) 响应文件签署

-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报价有效期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谈判

1、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谈判程序

3.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2、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6) 谈判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谈判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获取文件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2 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应提交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5) 未按规定报价；
- (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供货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 (10)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谈判事宜；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3)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履约能力未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1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 (18)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签字不是本人手签的；
 - (1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 (20)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一致的；
 - (21) 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2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系统内获取文件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 (2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供应商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系统，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3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后一轮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

4、评审标准及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质量和服务优者排序在前。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前一标包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5、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九、询问、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李斐 联系电话：0635-8318808/1527569111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简介：高唐县2024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小麦种子采购,共分三个标包，标包一：济麦44小麦种子，预算40.052万元；标包二：中麦578小麦种子，预算63.4万元；标包三：山农28小麦种子，预算45.2万元

二、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标包	名称	数 量	参数要求	补贴控制总价	每公斤最高限价（包含财政补贴和农户自筹）元	备注
一	济麦44	279450	为 2024 年生产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并经过检疫。	400520	4.58	其中百亩田、千亩方中的43650公斤需提供种衣剂（包含杀虫剂、杀菌剂），其余为不包衣种子。
二	中麦578	456000	为 2024 年生产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并经过检疫。	634000	4.58	其中百亩田、千亩方中的51000公斤需提供种衣剂（包含杀虫剂、杀菌剂），其余为不包衣种子。
三	山农28	305700	为 2024 年生产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并经过检疫。	452000	4.58	其中百亩田、千亩方中的50700公斤需提供种衣剂（包含杀虫剂、杀菌剂），其余为不包衣种子。

为提高高唐县小麦生产水平，今年计划在全县百、千、万亩方内开展小麦良种供种服务补贴工作，按照2024年高唐县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方案确定小麦统一供种方式、补助环节、补助标准等，确保统一供种服务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1、针对本县约7万亩示范方提供规范化技术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供种到村、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

2、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引导农户统一购买良种。如农户购买中标单位提供的种子，可以在省级推荐、相关专家论证的品种（济麦 44、山农28、中麦 578）中自愿选择，具体供种数量及品种根据农户报名和农户自筹资金情况确定，农户自筹资金为中标单价减去财政补贴单价（**一标段济麦44**：百亩方200亩种子费用全部由财政支付，每亩100元。千亩方中2710亩种子由财政补贴1.20元/斤，差价由农户自筹。万亩片15720亩种子由财政补贴0.6元/斤，差价由农户自筹。**二标段中麦578**：百亩方中400亩种子费用全部由财政支付，每亩100元。千亩3000亩种子由财政补贴1.20元/斤，差价由农户自筹。万亩片27000亩种子由财政补贴0.6元/斤，差价由农户自筹。**三标段山农28**：百亩方380亩种子费用全部由财政支付，每亩100元。千亩方3000亩种子由财政补贴1.20元/斤，差价由农户自筹。万亩片17000亩种子由财政补贴0.6元/斤，差价由农户自筹），**农户自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收取。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每亩用种量都按15公斤计算。**

3、中标单位提供的小麦良种必须为 2024 年生产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并经过检疫。塑料编织袋包装，规格10- 50 公斤/袋，质保期 12 个月。济麦44、中麦578、山农28三个品种限价都为 4.58 元/公斤（以上各品种限价中均包含财政补贴）。农户自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收取。必须于 2024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供种的服务工作。

4、种子送种到村、技术指导服务等。能够承诺中标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种到村。印制供种服务清册，完备服务手续。做好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与培训工作。必须具备供种地区的供种服务能力，能按市场价向农户提供小麦良种，良种来源必须真实、合法。对所供种子数量、质量、品种经营权等出现的问题负全部责任，并主动协调处理。

5、**提供2024 年度种衣剂购货意向协议，种衣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农药三证手续齐全，质量符合标准，种衣剂用量按农药登记上限使用，供货时由农业执法大队现场抽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济麦44标段中的百亩田、千亩方中的43650公斤需提供种衣剂（包含杀虫剂、杀菌剂）给农户，由农户自行包衣播种。中麦578标段中的百亩田、千亩方中的51000公斤需提供种衣剂（包含杀虫剂、杀菌剂）给农户，由农户自行包衣播种。山农

28标段中的百亩田、千亩方中的50700公斤需提供种衣剂（包含杀虫剂、杀菌剂）给农户，由农户自行包衣播种。其余种子为非包衣种子。

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协议），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协议）。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均须提供由繁种所在县的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所提供品种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授权生产和经营证明；代理经营种子必须提供该种子生产商拥有该品种新品种权的证明或新品种权人对该种子生产商授权生产和经营的证明。供种时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规定抽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6、中标单位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制定安全服务制度，加强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 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流程，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服务过程中一旦违规违法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方对所供种子数量、质量、服务等不到位而出现的问题负全部责任，并主动协调处理；对项目区种植过程中经专业机构或专家认定的因种子质量造成的农户实际损失(专家认定)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8、本次采购签单价合同，报价不随市场波动而发生改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更改，结算时以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供货品种必须根据当地村委会上报情况进行供货）

9、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 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参数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品牌 型号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

四、货款支付：（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维修。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四、违约条款

-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_____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单价：元/公斤）	小写： 大写：
2	质保期	
3	交货安装期	
4	逾期违约金	

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单价（元/公斤）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 公 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后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采购人、中介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采购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标

附件：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需逐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但不可全部复制谈判文件。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 务 标

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 术 标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9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元）	合计（元）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总计（元）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 、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 权利不予认定；
-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 、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 、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 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 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 —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二轮报价：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附件：

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0%	1.5%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7%	1.1%	0.8%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55%	0.8%	0.4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0.25%	0.1%
1-5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人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